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7517號

聲　請　人　曹蕙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瑞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柒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對於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僅形式審查本票要件是否具備。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經查，本件本票雖記載「擔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105建板字第132號建照新建工程興建完成

過戶14樓A4戶使用。」等字樣，惟依前開規定，該項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本件本票仍屬有效票據，併予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